

10月8日17时11分,网友“广州正义者联盟K”在天涯论坛上发帖称,广州市番禺区城管执法政委蔡彬个人及其妻儿名下共有房产21套,并贴出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相关资料影印件。记者11日上午从广州市番禺区纪委获悉,该区综合执法分局政委蔡彬因瞒报家庭财产已被停职,对其财产来源正在进一步调查。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番禺分局政委蔡彬妻子名下的彩虹花园别墅所在的社区

疑犯家境不好
西安重伤日系车主
获民事赔偿无望

新闻追踪

“9·15”西安游行中被砸成重伤的日系车主李建利,前日委托律师,向西安莲湖区法院提交行政起诉书,状告西安市公安局“不作为”,并索赔50万。李建利的代理律师段万金表示,起诉公安机关的公共意义在于“不要因为公安机关的不作为出现下一个李建利”。

起诉书中,原告李建利认为,作为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西安市公安局有责任在游行示威前必须有详细的预案并配备足够的警力,保证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有序进行。“但是,在2012年9月15日游行的第一天,在西安市发生了数量众多的违法侵害公民人身和财产违法行为。从始至终,我们看不到人民警察迅速有效反应。”

段万金律师表示,当日上午已将起诉书提交莲湖区法院,目前仍在等待中,按照法院立案程序,起诉材料递交后,法院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出是否立案的答复。

对话律师:
不要出现下一个李建利

段万金接受记者采访时,讲述了起诉西安市公安局的初衷和法律依据。

记者:目前嫌疑人已经落网,是什么使得李建利维权指向公安机关?

段万金:一方面,基于李建利重伤住院后家庭经济拮据的现实,他原本寄希望于公安机关能够抓获嫌疑人,从法律上获得民事赔偿,但目前嫌疑人蔡某本身的家庭状况也不好,获得民事赔偿几乎无望;另一方面,作为受害人,维权的渠道有很多,经过分析,公安机关作为游行示威和治安维护的主管单位,在李建利受害一事上确实存在“不作为”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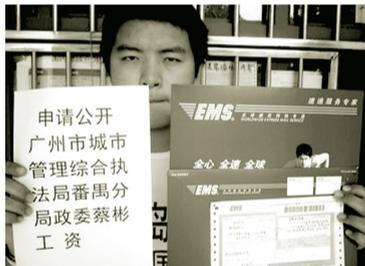
记者:认定“公安机关不作为”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段万金:首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是游行示威申请的审批、主管机关,有责任在游行示威前做出详细的预案并配备足够的警力,保证公民游行示威的有序进行。其次,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安作为治安维护机关,有职责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也有规定,对于在游行中遭受财产和人身伤害的,都可依法对地方政府或其相关部门提起行政诉讼,给公民个人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可向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赔偿。

记者:有没有预估过“民告官”胜诉的可能性?你又作了哪些准备?

段万金:这个案子,对于李建利来说不能强求胜诉,主要是希望通过正常的法律手段,给公安机关造成强大的压力,获得民事赔偿才有可能性。从律师的角度讲,这个案子的公共意义在于让公众关注主管机关对于游行示威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国外,游行失序的责任往往由政府买单承担损失赔偿。不管李建利案子有何结局,首先,希望公民能够了解我们的公安机关应当做什么、做到了没,如果没做到,我们有权进行问责;其次,未来的游行示威中,不要因为公安机关的不作为出现下一个李建利。据《新京报》

广东“房叔”何以有21处房产?
南京一名大学生申请公开其工资
学者称除用财产申报抑制腐败外
几乎别无选择



大学生申请番禺公开
“房叔”工资

番禺区纪委称:经查,蔡彬家庭房产数量与网帖所列数量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从2011年起,番禺区委组织部要求全区处级干部每年申报“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蔡彬2011、2012年均申报其本人持有房改房一套,儿子蔡某培持有自建房一套,与纪检部门核实的情况不符,存在严重的瞒报行为。

鉴于蔡彬的错误行为,番禺区委作出对其停职的决定,并作进一步调查。

南京邮电大学大二学生段国超表示,本月10日,他已向广州市城管局番禺分局、番禺财政局寄送快递,申请公开城管番禺分局政委蔡彬2011年的工资总和。

根据邮政物流查询结果,11日下午,两份申请函已被相关政府部门签收。

目前官员财产属于内部申报

目前,我国在领导干部财产申报上的相关文件主要有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2011年发布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申报范围由最初的工资、福利、劳务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扩大到各类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同时,申报人也由领导本人扩大到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等。但值得注意的是,这3项规

定均指出领导干部财产申报由相应的组织部门受理,属于内部申报。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公共行政教研室主任竹立家认为,继“表哥”之后,广东“房叔”事件凸显我国官员家庭财产申报制度缺陷,“官员财产公开、透明的程度远远不够,公开透明的程序不到位、内容不到位,公众和舆论监督则因此有盲区”。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同样认为,官员财产“不向公众公开,对官员没有压力”。

学者呼吁干部财产申报上升到法律层面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孙立平曾撰文质疑《财产申报法》20年遥遥无期。他在文中称,用官员财产申报这样的制度性举措来约束官员的行为,抑制腐败现象的进一步蔓延和严重化,可以说已经是别无选择的事情,我们现在还剩下的为数不多的可以采取的有效措施之一。

“目前,在有关领导干部财产申报上,不仅没有法律,连条例规章都没有,只有一些文件,仅仅在制度层面,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汪玉凯指出。

竹立家对于完善领导干部财产申报的制度提出建议,他认为,现有的申报平台不对,必须建立第三方平台,以各级人大作为公示和监督机构,对权力进行制约,“内部申报,程

序不对,各种各样的漏洞或者瞒报、不报难以根治。要发挥人大的作用,这是最根本的。行政官员的权力是人大赋予的,必须向人大申报”。在申报的范围内,他指出,官员财产的申报“必须从上往下进行,而非从下往上,从建立中高级干部的家庭财产公示制度开始,家庭成员的工资、股票债券、不动产等各种收入都应该包括在内”。

汪玉凯建议“在什么样的范围内担任领导职务,就必须在什么样的范围内公开财产”。他举例,“乡长应该向管理的整个乡公开,中央干部则应该向全国公开”。

“对于官员财产申报,已到非着手立法不可的时刻,再拖下去对社会稳定都会产生不利影响。”竹立家说。据《中国青年报》

中日近期将举行
新一轮副外长级钓鱼岛问题磋商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12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中日双方将于近期举行新一轮副外长级钓鱼岛问题磋商,中国外交部亚洲司司长罗照辉11日访日正是为此轮磋商作准备。

罗照辉应邀于11日访问日本,同日本外务省亚大局局长杉山晋辅就钓鱼岛争端交换了意见。洪磊说,此次两国外交部亚洲司司长在日本

就钓鱼岛争端交换意见,目的就是为两国副外长新一轮磋商作准备。“我们希望日方拿出纠正错误的诚意和实际行动,为磋商取得积极进展作出努力。”

他说,9月25日,中日双方正式启动两国副外长级钓鱼岛问题磋商,中方在磋商中严正重申了对钓鱼岛的主权立场,要求日方承认错误、

改弦更张。洪磊说,中方一贯主张通过对话谈判解决领土主权争议问题。日方非法“购岛”事件发生以来,中方采取一系列实际举措有力维护了对钓鱼岛的领土主权,同时,我们一直敦促日方正视现实,承认争议,纠正错误,回到谈判解决争议的轨道上来。据新华社